

2020 年关于举借债务及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的说明

一、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根据《预算法》和财政部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由上级政府核定，并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枣庄市政府核定我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1.1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57.39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3.74 亿元。2020 年新增债务限额 18.6 亿元。

2020 年底，我市政府性债务余额 149.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6.9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92.17 亿元。

二、2020 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及还本付息情况

2020 年，我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18.6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0.3 亿元，主要用于解决教育大班额建设；专项债券 18.3 亿元，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农业、水利及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0 年政府债券还本资金 5.63 亿元，付息资金 4.23 亿元。

2020 年滕州市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区（市）	2020 年债务限额			2020 年债务余额		
	合计	一般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一般债务余额	专项债务余额
滕州市	151.13	57.39	93.74	149.14	56.97	92.17